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學霖

上列被告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（114年度偵字第207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學霖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之申報不實罪，處拘役伍拾
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本應如實
填載清運廢棄物之地點等資料」前補充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
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
出、貯存、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，
且應依環保署『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、貯存、
清除、處理、再利用、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、項目、
內容及頻率』公告，以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（即
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）所定格式、項目、內容及
頻率，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線申報，且應於每月10日
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」、第4行「後向新北環
保局申報」應補充更正為「後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新北環保
局申報廢棄物之產出情形，」、末行後補充「足生損害於環
境保護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清除、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廢棄
物管理、查核、監督之正確性及有效性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
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。又廢
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申報不實罪，為刑法第216條、第215
條、第220條第2項之罪之特別規定，有法條競合關係，依特

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罪。另按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，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，反覆實行之犯罪，歸類為集合犯，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，例如收集犯、常業犯等。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前段之申報不實罪，係以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為犯罪主體，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第1項前段、第48條、第3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等規定以觀，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機構申報清除、處理廢棄物之營運之行為，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，是本罪之成立，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，而為集合犯。查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至同年10月8日為不實之申報，且該等行為均在其平時從事之業務範圍內，實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，而為集合犯，是被告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犯行，應論以集合犯之實質上一罪，聲請意旨認屬接續犯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係建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有據實申報廢棄物清除情形之義務，基於圖避免簽約而為不實之申報，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前有傷害前科之素行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公司負責人而有正當工作、家境小康、犯罪目的、手段及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

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0703號

被 告 呂學霖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志峯律師

林耕樂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呂學霖為建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，領有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新北環保局）核發之廢棄物清除許可，亦從事清運廢棄物之業務，本應如實填載清運廢棄物之地點等資料後向新北環保局申報，詎呂學霖竟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，明知建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所屬車牌號碼000-0000號清運車輛於民國113年7月8日至同年10月8日，所清除之廢棄物產源均非出自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，卻仍於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上填載廢棄物產源為臺北市○○路0段00號等不實內容後，向新北環保局申報內容登載不實之上開清運聯單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學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2 復有新北環保局114年2月10日新北環稽字第1140207845號函
03 暨附件、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34張、網路申報資料、
04 軌跡申報資料等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
05 犯嫌應堪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8條之不實申報罪嫌。
07 又被告自113年7月8日至同年10月8日新北市環保局查獲止，
08 係基於同一目的，而在時間密接下所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
09 為薄弱，所侵害亦為同一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
10 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一行為評價為接
11 續犯，請論以一申報不實罪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16 檢 察 官 秦嘉瑋